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邱俊賢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邱俊賢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雖經調解成立，惟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此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與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合庫銀行)成立調解，依約聲請人願給付合庫銀行18,611元，並自112年7月10日起，分120期，按週年

01 利率3%，每月清償180元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，經合庫銀
02 行於113年11月26日通報毀諾，有合庫銀行新興分行函（更
03 卷第117-122頁）、前置調解協議書（更卷第31-32頁）、本
04 院調解筆錄（更卷第73-74頁）可參。聲請人陳稱其毀諾時任
05 職於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開發公司），有租金支出，
06 因被強制執行扣薪導致生活困難而毀諾，毀諾時每月薪資約
07 32,000元，經強制執行扣薪3分之1等語（更卷第131頁）；又
08 聲請人之債權人除合庫銀行外，尚有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09 稱合迪公司）等，且合迪公司之債權占整體比例約95%（更卷
10 第105、123、231-233頁），而聲請人於113年9至11月之薪
11 資，經合迪公司強制執行扣款後，實領金額分別為20,287
12 元、23,075元、23,466元，此有薪資明細表（更卷第357
13 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177頁）、台
14 新銀行帳戶繳納明細（更卷第140-149頁）、合迪公司受償明
15 細表（更卷第111、115、125頁）在卷可稽。依聲請人毀諾時
16 收入及遭強制執行薪資狀況，扣除以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
17 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7,303元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固能
18 負擔前開調解所約定之180元，惟聲請人僅與部分債權人即
19 合庫銀行成立調解，調解之範圍所占整體債務比例不大，仍
20 未能解決其主要債務問題，如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
21 規定，認其不得再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未免過苛，因認其係不
22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，則其於114年3月21日具
23 狀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程序尚無不合。

24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25 1. 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527,789元、504,497
26 元、425,063元，名下有2009、2010年出廠之車輛各1部；其
27 在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無有效保險
28 契約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則無投
29 保資料。
- 30 2. 聲請人自105年9月起迄今任職於開發公司，擔任技術員，於
31 112年3月至12月薪資共330,055元、113年1月至6月薪資共23

01 6,606元、同年7月至12月薪資共205,437元、114年1月至6月
02 共237,360元；於111年4月25日至112年3月31日任職於新高
03 清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高公司)，擔任清潔員，112
04 年3月薪資12,576元；於112年9月1日至11月30日任職鼎倫國
05 際有限公司(下稱鼎倫公司)，擔任理貨員，薪資共35,928
06 元；其自稱名下台新銀行帳戶於113年9月23日匯入之30,000
07 元，係該帳戶淪為人頭帳戶，不知為何人所匯等語(更卷第1
08 33頁)。又其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
09 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
10 3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11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更卷第167-173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12 明書(更卷第191-193頁)、債務人清冊(更卷第231-233
13 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
14 (更卷第199-204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(更卷第205-214
15 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175-177
16 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更卷第215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
17 果表(更卷第223-227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97-99
18 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101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
19 局函(更卷第103頁)、存款資料(更卷第137-161、217-22
20 1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更卷第131-135、363、397頁)、服務
21 證明書(更卷第197頁)、開發公司回覆(更卷第355-357
22 頁)、新高公司說明書(更卷第43-51頁)、鼎倫公司回覆(更
23 卷第52-56頁)、凱基人壽函(更卷第359頁)、新光人壽函(更
24 卷第361頁)等附卷可證。

25 4.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任職於開發公司自11
26 3年7月至114年6月之平均每月收入為36,900元【計算式： $(205437+237360) \div 12 = 36900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
27 捨五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28
29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7,3
30 03元(含房屋費用支出，更卷第193頁)，並提出租賃契約
31 (更卷第13-15、229頁)、王麗美(女友)出具之切結書(更

01 卷第367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
02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
03 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生
04 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
05 元，1.2倍即19,248元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未逾此
06 範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07 (四)至扶養費支出部分，聲請人原主張扶養其父邱榮守、其母莊
08 錦珠，每月扶養費各8,650元(更卷第193頁)，嗣於114年9月
09 24日具狀表示不再主張扶養父母等語(更卷第397頁)，本
10 院爰不再審酌聲請人是否有父母扶養費之支出。

11 (五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6,9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
12 17,303元後，剩餘19,597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=1959
13 7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98,9466元(更卷第105、12
14 3、231-233頁)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8年(計算
15 式：0000000÷19597÷12=8)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
16 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
17 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
18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
1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0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21 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23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27 書記官 黃翔彬